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1)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佳澤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盧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佳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盧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